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2026 年
第 1 期(总第 13 期)
(季 刊)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文韬
副 主 任：刘国防 李廷华 孙天宝 董致远
王志刚 胡 宇 郭 健
委员单位：巴彦高勒镇政府、渡口镇政府、
补隆淖镇政府、隆盛合镇政府、
沙金套海苏木、乌兰布和农场公
司、巴彦套海农场公司、哈腾套
海农场公司、包尔盖农场公司、
纳林套海农场公司、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教育局、农牧和科技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事务委员
会、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
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
利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
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应
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
理局、统计局、防沙治沙局、乡村
振兴局、医疗保障局、政务服务
与数据管理局、商务贸易服务中
心、投资促进中心、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编 辑：张海军 马 杰 张雅楠 胡 忠

关于调整 2026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知	1
2026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戒严令	4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磴口县公立医院 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6

主办单位：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磴口县党政综合大楼
邮 编：015200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 2026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知

磴政办字〔2026〕5 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县直有关部门、驻县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现核准全县 2026 年消防安全二级重点单位共有 57 家，除二级重点单位以外其他所有单位均为辖区派出所和属地人民政府列管（名单见附表）。

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贯彻《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

三、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需持证上岗。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六、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七、根据《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南》（DB33/T828-2011），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达标活动。同时，要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全面实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自我评估三项报告备案制度，真正实现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

八、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现申请予以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磴口县消防安全二级重点单位名单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 日

- 附件：
磴口县消防安全二级重点单位名单
-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3家)
- (一)巴彦淖尔市万豪酒店有限公司
(二)磴口县友谊大酒店
(三)磴口县德林大酒店
- 二、公共娱乐场所(3家)
- (一)磴口县东方碧翠湾洗浴中心
(二)磴口县欣天海商贸宾馆
(三)磴口县博铭电影城有限公司
- 三、医院、养老院、福利院(7家)
- (一)磴口县中蒙医院
(二)磴口县人民医院
(三)磴口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四)磴口县康恩老年公寓
(五)磴口县民族敬老院
(六)磴口县农牧区综合敬老院
(七)磴口县景宏敬养老院
- 四、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儿童活动场所(7家)
- (一)磴口县第二完全小学
(二)磴口县第三完全小学
(三)磴口县实验小学
(四)磴口县第一中学
(五)磴口县实验中学
(六)磴口县幼儿园
(七)磴口县第二幼儿园
- 五、国家机关(3家)
- (一)磴口县党政办公大楼
(二)磴口县检察院
(三)磴口县人民法院
- 六、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金融机构(5家)
- (一)磴口县广播电视台
(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磴口县分公司
(三)内蒙古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磴口县分公司
(四)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磴口县分公司
(五)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磴口分公司
- 七、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1家)
- (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乌海车务段(磴口高铁站)
- 八、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档案馆、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4家)
- (一)磴口县阿贵庙
(二)磴口县三盛公天主堂
(三)磴口档案馆
(四)巴彦淖尔市纳林湖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 九、发电厂(站)、储能电站、电网经营企业(8家)
- (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磴口供电分局
(二)内蒙古磴口金牛煤电有限公司
(三)磴口鸿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内蒙古磴口蒙能电储新能源有限公司(蒙能奈伦储能电站)
(五)国华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风电有限公司磴口分公司
(六)磴口县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晟源光储电站
(七)国家电投集团磴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八)国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 十、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

品的工厂、仓库,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11家)

(一)内蒙古古泉苻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磴口一号站加油站

(三)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磴口二号站加油站

(四)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磴口县朝霞加油站

(五)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磴口县东风加油站

(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磴口县东升加油站

(七)巴彦淖尔市腾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磴口分公司加气站

(八)巴彦淖尔市凯越天然气有限公司

(九)巴彦淖尔市通力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十)内蒙古首航能源有限公司

(十一)巴彦淖尔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十、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4家)

(一)蒙牛乳业(磴口巴彦高勒)有限责任公司

(二)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

(三)内蒙古乌兰布和乳业有限公司

(四)内蒙古和瑞包装有限公司

十一、仓储、物流企业(1家)

(一)磴口县鸿富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磴口县人民政府

2026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戒严令

磴政发〔2026〕1 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县直各部门，驻县各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发布戒严令：

一、防火期和戒严管制期时间

防火期为当年 9 月 15 日至翌年 5 月 15 日，戒严管制期为春季 3 月 10 日至 5 月 10 日、秋季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

二、防火区域

全县范围内的林地、草原、湿地、林带及林缘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G6、G7、110 国道、315 省道（沿黄公路）、穿沙公路两侧林带、铁路沿线两侧 200 米范围内、城郊绿化区、自然保护区、旅游风景区、全县范围内变电站、输电线路走廊及周边所属电力设施保护、管制区域。防沙林林业管护中心、林业生态工程项目区及自然保护区、乌兰布和沙漠生态治理区、“三北”项目工程实施区等村庄及周边防护林和干渠沟等两侧林草地以及湖泊湿地草地划为森林草原高火险区，其他重点防火区域为全县森林草原防火戒严区域。

三、压实防灭火责任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落实林长制，层层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划定责任区，构建严密的网格化责任体系。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合力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四、深化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充分发动镇村两级干部、护林员走村入户面向广大群众宣传，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推广森林草原防火报警电话 12119，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的能力。

五、强化火灾防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事前发力，推动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加强隔离带建设、野外用火审批、林下可燃物清理、联防联控等措施，常态化开展火灾隐患动态清零行动，严管农事林事、施工作业、生产运输、游玩祭祀等各类野外用火行为，“疏堵结合”抓好源头管控。戒严管制期内，在戒严管制区域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各苏木镇、农场公司要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森林草原防火禁烧区，在禁烧区内严禁野外吸烟、野炊、烧纸、烧香、燃放鞭炮、生火取暖、焚烧垃圾等非生产用火和烧

荒、烧秸秆等农事用火。

(二)野外生产用火须经县人民政府和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责任人、做好防救准备的前提下组织实施。

(三)严禁进入管制区域的人员车辆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必要时采取加装“防火帽”防范机车跑火、封闭货车车厢防止可燃物洒落等安全防范措施。严禁火车、汽车等司乘人员和乘客向车外抛掷火源。

(四)各检查站、瞭望台、巡逻巡护岗位等要全天候值守,严格管制进入林区和草原的人员车辆。进入林区和草原的人员车辆必须接受防灭火检查,遵守防灭火规定,履行防灭火义务。

(五)各苏木镇、农场公司要严格落实智力障碍、精神障碍、听力视力障碍等特殊人群及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凡因其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将追究相关监护人的责任。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带头遵守森林草原防火规定自觉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应无条件为报警提供便利,禁止谎报、乱报森林草原火情。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不服从管理或故意违反者,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六、加强预警监测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预报和高火险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卫星遥感、塔哨瞭望、地面巡逻、视频监控、电话接警、舆情监测等手段,全天候、立体化对境外火、雷击火和境内各类火情进行监测,因险施策、因险设防。加强部门火险形势会商研判和联勤联动,一体化开展

预警监测、信息共享、火情报送、队伍调动指挥、联合勤务等工作。

七、强化应急处置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健全完善部门综合值班、防灭火机构专业值守和关键期部门联合值守机制,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灾害事故信息报告规范》及相关规定,落实“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和重点时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要完善火灾应急预案,优化队伍布局,加强综合保障,对突发火情迅速出击、高效处置,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坚持属地指挥、专业指挥、统一指挥,一旦发生火情要及时做好群众疏散转移工作,坚决避免让群众直接上火线,禁止老人、未成年人、学生等参加扑火,严防人员伤亡事故和次生灾害发生。进一步加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装备物资配备和制度机制建设,持续提升应急处置森林草原火情的综合能力和水平。

八、严格督导问责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防灭火督导检查,细化督导检查方案,建立问题清单,限期整改落实,重大问题隐患要挂牌督办、跟踪问效。要持续开展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加大火案查处力度,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发挥查处一起、震慑一方、教育一片的作用。要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防灭火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特大火灾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地方、单位和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磴口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3日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磴口县公立医院 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6〕11号

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提升磴口县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6日

关于进一步提升磴口县公立医院服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5—2027年）》、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内卫基层发〔2024〕5号）等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县委十六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关于实施“医疗健康惠民服务行动”的工作部署，持续提升县级公立医院财政保障水平，增强县人民医院、县中蒙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县域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主导责任，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抓手，以提升学科能力、人才队伍和运营效率为核心。到2027年，二级

医院普遍达到国家服务能力评价标准，县域内就诊率稳定在90%左右；到2030年，二级医院错位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实现“一般病在县解决”的改革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的服务体系

1. 统筹规划县域医疗资源。聚焦县域医疗服务核心需求，重点加强县人民医院、县中蒙医院2所县级公立医院标准化建设与能力提升。坚持中西医并重，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之间相互协作、优势互补、有序竞争共同发展，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2. 明确县级医院的功能定位。县人民医院建成以医、教、研、预防保健服务和应急救援为一体的服务指导中心，在疑难危重疾病诊治、医学科研和教学综合功能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中蒙医院要突出蒙医、中医特色，全面提升医疗技术和管理水平。

继续加强蒙医中医特色门诊、特色科室建设,大力推广和应用蒙医中医适宜技术,建成全县蒙医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指导中心。

(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1.加强医共体建设。制定公立医院建设计划,完善县域急救服务体系,加强重点专科建设。推进建设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县级医院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与医保经办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衔接,逐步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远程医学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和远程教育。建立以居民健康档案为基础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信息网络,逐步推行居民健康卡,优先利用居民健康档案信息资料。

2.提高蒙医中医医药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蒙医中医简便、价廉的特点和优势,提高诊疗水平。推进“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和指导,促进蒙中医药进基层、进农村牧区、进社区。落实对中蒙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3.推行惠民便民措施。县级公立医院要优化医疗流程,延长门诊时间,设立方便门诊。健全转诊预约、双向转诊、患者投诉处理及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等制度,推广应用适宜医疗技术。加强医患沟通,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加大多发病、传染病、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控烟、公共卫生等宣传力度。

(三)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1.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落实资金和政策支持,开设“绿色通道”,县级医院新进人员计划通过县人社部门审核后,由用人医院根据需求招聘,吸引高中级技术人才、学科带头人到县级医院长期工作。

2.提高医务人员素质。加强人员培训,

实施县级骨干医师培训计划,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5人。探索建立县级公立医院在职研究生定向培养制度。每年选派一定数量医务人员到城市三级医院学习进修。利用3—5年时间,对县级医院医务人员进行轮训,力争县级公立医院本科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达到30%以上。

3.实行优秀人才奖励制度。对新技术、新项目及院内学科带头人进行奖励。

(四)落实投入保障责任

将符合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医共体建设、政策性亏损补贴等补贴,按县人民医院在编在岗人员工资的20%和中蒙医院在编在岗人员工资的10%予以补贴,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从2027年1月1日起,县人民医院、中蒙医院补贴提高部分,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如遇政策调整,适时动态调整。

三、组织实施与监管

(一)明确职责分工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统筹推进政策落实、资金保障、项目实施、监管督查等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平稳落地。

卫健部门:负责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核定医院发展需求,指导二级医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医共体建设,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建立医院服务能力动态监测机制,做好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总上报。

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筹措、预算安排、及时足额拨付,加强资金日常监管,保障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开展资金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发改部门:负责衔接医疗卫生发展规划,做好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项目的审

批备案,统筹推进医疗资源布局优化。

人社部门:负责推进编制与人事薪酬改革,落实“县管乡用”“乡聘村用”人才使用机制,做好编制动态调整,保障医务人员薪酬待遇落实。

医保部门:负责优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政策,做好医保政策与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衔接。

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严防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行为,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县人民医院、县中蒙医院:作为实施主体,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将各项工作细化到科室、岗位,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二)规范实施流程

1.需求申报:每年第一、第三季度,县人民医院、县中蒙医院根据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设备购置、人才培差等实际需求,测算每半年的财政补贴资金需求计划,报县卫生健康委审核。

2.审核审定:县卫生健康委对两家医院申报的财政补贴资金需求计划进行初审,汇总后报县人社局审核。

3.资金拨付:县人社局核准后,由县财政局及时足额拨付。

4.项目实施:两家医院严格按照资金需求计划与资金用途推进项目建设,规范使用补助资金,定期报送进展,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落地见效。

5.公示公开:两家医院要在院内公开资金使用、项目进展、服务成效等信息;县级

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公开政策、预算、拨付及绩效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监督监管

1.强化资金使用。对公立医院专项补贴资金实行全程监管,建立资金使用台账,严防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截留滞留等行为,对违规违纪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2.强化医疗质量监管。建立二级医院医疗质量考核机制,落实院科两级医疗质量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确保服务能力提升过程中医疗质量不降低、医疗安全有保障。

3.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工作推进督查机制,定期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推进缓慢、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将方案落实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和医院的绩效考核,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间节点推进。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保障政策公平公正实施。

主办单位：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磴口县党政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015200

联系电话：(0478) 4405673

网 址：www.nmgdk.gov.cn

印刷单位：磴口县星海印务中心